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发布 企业国外上市审查规则明确

本报记者 曲忠芳 李正豪 北京报道

《数据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仅4个月后,配套的数据安全审查制度也正式落地。1月4日,即2022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委联合修订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月15日起正式施行。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网络安全审查制度是网络安全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该制度依据的是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到2021年7月10日,十三部委公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直至2022年1月4日最新修订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正式出台。

明确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规则

“这种监管政策下,更多企业或优先考虑在港股和内地资本市场上市。”

从《办法》适用的对象来看,第二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第七条规定,“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这成为业界最为关注的重点。

国家网信办负责人解释称,根据《数据安全法》,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办法》重点聚焦的是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上述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网络平台运营者应当在向国外证券监管机构提出上市申请之前,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关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分析报告,采购文件、协议、拟签订的合同或者拟提交的首次公开募股(IPO)等上市申请文件,以及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针对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结果,该负责人强调,“对外开放是我

国的基本国策,我们始终支持境内企业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办法》明确“掌握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可能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无需审查;二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可继续赴国外上市程序;三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影响国家安全的,不允许赴国外上市。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了防范风险,当事人应当在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对此,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段志超指出,从目前的实践来看,“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可能包括暂停新用户注册、暂停APP下载等,还可能包括剥离相关数据资产甚至暂停相关网络产品服务。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认为,《办法》几乎适用于所有大型互联网、技术企业,会对相关企业的相关行为产生决定性影响,尤其对拟赴国外上市的网络平台运营企业来说,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将成为国外上市的必要条件。这种监管政策下,更多企业或优先考虑在港股和内地资本市场上市。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了防范风险,当事人应当在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对此,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段志超指出,从目前的实践来看,“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可能包括暂停新用户注册、暂停APP下载等,还可能包括剥离相关数据资产甚至暂停相关网络产品服务。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认为,《办法》几乎适用于所有大型互联网、技术企业,会对相关企业的相关行为产生决定性影响,尤其对拟赴国外上市的网络平台运营企业来说,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将成为国外上市的必要条件。这种监管政策下,更多企业或优先考虑在港股和内地资本市场上市。

港股上市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

“《办法》赋予了监管机构主动依职权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权力。”

《办法》对超百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做了明确规定,但对境外上市并没有明确提法。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源认为,从文本内容来看,《办法》适用的范围是企业去“国外”上市这一情形,那么企业去中国香港上市的情形显然不在《办法》适用的范畴里。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或者想当然地说——去港股上市的企业就不需要网络安全审查。

段志超同样认为,《办法》赋予了监管机构主动依职权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权力,因此不排除在实践中部分赴中国香港上市企业如涉及大量敏感数据处理活动时,出于谨慎考虑要求主动申报网络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

行业合规需求增长 利好安全产业

“企业客户的安全建设需求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防御阶段转变。”

首创证券在最新研报中指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密集落地,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体系日渐完善,带动了行业合规性需求的增长。与此同时,护网推动建设需求由形式化合规进阶为实战化演习,企业客户的安全建设需求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防御阶段转变,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持续向软件化和专业化转型,安全软件及服务市场发展有望进一步加速。

青藤云数据安全专家刘文韬向本报记者表示,近一段时间以来,数据安全领域的法律政策密集出台,对网络安全服务提供者来说是利好的。《办法》等文件将会帮助企业把自身的信息安全问题梳理清楚,明确自身数据安全风险情况,并通过合适的方法进行解决或应对。本次审查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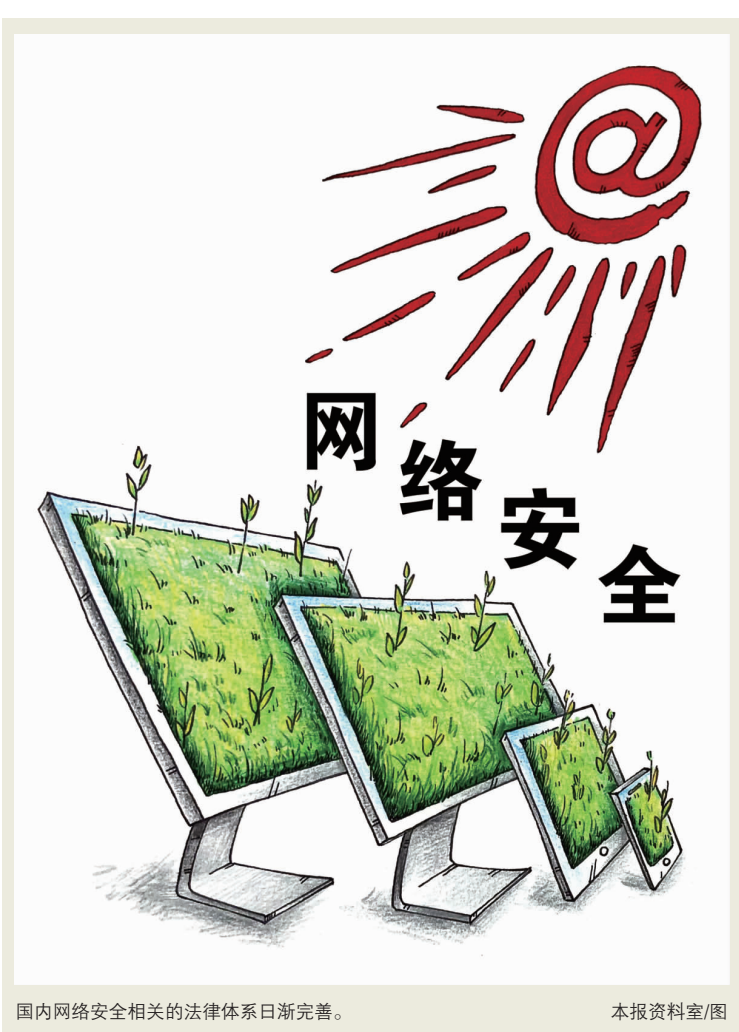
策的调整,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的审查单独列出,也突出了其重要性。同时,新增了企业上市时涉及到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的规定。这起码就覆盖了几个维度的业务:(1)敏感数据梳理、分类分级,相关企业应当关注所在行业发布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如《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等;(2)网络安全评估,《办法》中提出“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3)数据安全咨询。从实践来看,多家上市企业在IPO过程中收到了关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的问询,最新修订的《办法》赋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超百万用户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企业进行审查

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提出完善监管制度,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统一实施备案管理。

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在采访中指出,稳步推动资本市场制度性双向开放,强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加快境外上市备案制度改革,加强国际证券监管合作,处理好开放与安全的关系,支持企业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

夏海龙认为,从去年以来,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等领域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这是一个明显的趋势,尤其是涉及个人信息、数据跨境时,监管措施愈加严格。此番最新修订的《办法》就是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活动做了特别规定,要求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刘文韬进一步指出,近两年来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进程明显在加速,从最初的远程办公到业务线上化,使得数据开始被从内部转向外部使用,而在后疫情时代,跨境、跨组织的业务线上化,使数据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拓展,数据安全步入快车道。当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后,数据安全又提到了新的高度。整体来看,数据安全从最初网络安全的分支变成了独立的技术产业体系,诸多关键技术如动态加密、脱敏、识别、标记等,在性质和使用场景上都取得了较大突破,与此同时,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新兴的数据安全技术也开始逐步走向台前,金融、通信、电力等关键行业在数据安全建设方面也达到了体系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权力。



国内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体系日渐完善。

本报资料室/图

滴滴公布上市后首份财报 2021年第三季度净亏损环比扩大

本报记者 李静 北京报道

2021年12月30日,滴滴(NASDAQ:DIDI)公布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第三

季度业绩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业绩。

这是滴滴自2021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以来发布的首份业

绩报告。

2021年第二季度,滴滴的总收入为482亿元人民币;2021年第三季度,滴滴的总收入为427亿元人民币,环比下降11.48%。2021

年第二季度,在非通用会计准则口径下,滴滴经调整息税摊前利润(EBITA)为-23亿元人民币,第三季度经调整息税摊前利润(EBITA)为-75亿元,同比环比亏

损均扩大。

另外,《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滴滴再次披露启动纽交所退市及港股上市相关准备的信息。

在此前的12月3日,滴滴宣布董事会支持公司从纽交所退市,已批准公司进行相关工作,董事会也授权公司启动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工作。

收入下滑

从业务板块来看,滴滴当前收入由三部分构成:中国出行业务(中国网约车、出租车、代驾和顺风车等业务)、国际业务(国际出行和外卖等业务)和其他业务(共享单车和电单车、车服、货运、自动驾驶和金融服务等业务)。

在滴滴2021年第二季度482亿元人民币的总收入中,中国出行业务的总收入为448亿元人民币,国际业务的总收入为8亿元人民币,其他业务总收入为26亿元人民币。

在滴滴2021年第三季度427亿元人民币的总收入中,中国出行业务的总收入为390亿元人民币,国际业务的总收入为10亿元人民币,其他业务的收入为27亿元人民币。

对比可以发现,中国出行业务依然是滴滴收入的主要部分,但第三季度中国出行业务收入较第二季度出现下滑,环比下滑12.95%。近期,包括高德出行、美团打车、曹操出行、T3出行等出行平台均加大推广和活动力度,争夺出行市场。

从核心平台总交易额(GTV)来看,2021年第二季度,滴滴核心



滴滴发布自2021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以来首份业绩报告。

本报资料室/图

平台总交易额为733亿元人民币,中国出行业务的总交易额为646亿元人民币,国际业务的总交易额为87亿元人民币。

2021年第三季度,滴滴核心平台总交易额为687亿元人民币,中国出行业务的总交易额为584亿元人民币,国际业务的总交易额达到103亿元人民币。

就单量规模来看,2021年第二季度,核心平台总单量规模为30.04亿单,中国出行的总单量规模为25.7亿单,国际业务的总单量规模为4.34亿单。

2021年第三季度,核心平台总单量规模为28.55亿单,中国出行的总单量规模为23.56亿单,国际业务的总单量规模为4.99亿单。

亏损扩大

除了总收入下降之外,滴滴也出现了亏损,并且第三季度三大业务板块的亏损较第二季度环比均有所扩大。

2021年第二季度,在非通用会计准则口径下,滴滴经调整息税摊前利润(EBITA)为亏损23亿元,其中,中国出行业务实现收益17亿元,国际业务亏损12亿元,其他业务亏损28亿元。

在非通用会计准则口径下,滴滴2021年第三季度调整息税摊前利润为亏损75亿元,上年同期为亏损0.17亿元。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中国出行业务亏损0.29亿元人民币,国际业务亏损18亿元,其他业务亏损57亿元。

其中,主要受对橙心优选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滴滴在2021年第三季度确认了208亿元净投资亏损。受此影响,滴滴第三季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为306亿元。

除去橙心优选,仅仅看滴滴出行业务,其实赚钱并不容易。

根据滴滴此前发布的抽成说明,可见网约车管理费用的庞杂,2020年,滴滴网约车司机收入占乘客应付总额的79.1%,意味着平台会从中抽成20.9%,在平台抽成中10.9%为乘客补贴优惠,6.9%为企业经营成本(技术研发、服务器、安全保障、客服、人力、线下运营等)及纳税和支付手续费等,最后的3.1%为网约车业务的净利润。

滴滴此前发布的招股书显示,滴滴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直到2021年第一季度才扭亏为盈。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滴滴的净亏损分别为150亿元、97亿元和106亿元;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3个月,滴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55亿元。

此外,在财报中滴滴再次披露启动纽交所退市及港股上市相关准备的信息,同时还宣布阿里巴巴高级法务总监、阿里本地生活服务公司总法律顾问张毅被任命为滴滴董事会董事,阿里巴

巴董事会主席兼CEO张勇辞任滴滴董事会董事。

对于滴滴从美股退市转战港股,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丁继华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美国对中概股的信息披露提出更高的要求,甚至还有诸多不合理的要求,这一信息披露监管趋势将对中概股形成较大的合规压力。”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则对记者表示,滴滴从纽交所退市基本上是意料之中的事情。近几年来,在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公司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个共识:相比于对中国互联网市场不甚了解甚至还有一定误解的美股市场来说,美股上市已经不再是中国互联网企业的最优选择。例如,360、新浪、58同城等比较有名的中概股已经选择从美股退市。

同时江瀚指出,未来无论是滴滴自身业务的发展还是将来在港股上市都有值得期待的东西。